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乙方（服务方）：合肥市明德评估指导中心

项目名称：2024年常州市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估采购
(常州市民营养养老机构运营情况核查)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民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联系人：潘真 85681599

乙方（服务方）：合肥市明德评估指导中心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54号
联系人：陈金松 13382086681

签订时间：2024年9月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合肥市明德评估指导中心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常州市民营养养老机构运营情况核查，作为 2024 年常州市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估采购服务包（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064），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常州市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估采购（常州市民营养养老机构运营情况核查）

二、服务期限

2024 年 9 月至 12 月

三、服务内容

为了解养老机构运营情况，确保江苏省“金民工程”系统平台内数据有效性和真实性，对常州市辖区内的民营养养老机构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养老机构的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入住人员信息等数据。根据收集的数据和现场检查结果，对民营养养老机构的运营情况进行评估，核对入住老年人数据，并提供评估报告。

四、评估目标及具体要求

（一）评估目标：核查并确认常州市民营养养老机构运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核查养老机构的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及入住人员信

息的准确性。

2、评估民营养老机构的运营状况，包括服务质量、安全管理、设施条件等方面。

3、编写评估报告，为政府监管和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4、确保江苏省“金民工程”系统平台内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促进养老服务的规范化管理。

（二）具体要求：

1、现场走访，集中调研，电话回访形式相结合，对养老机构进行走访、检查，检查过程留痕。

2、每组现场检查佩戴工作证明，检查人数不少于2人

3、报告上交时间不晚于2024年12月10日。

4、核查口径，机构老人入住数据截止到2024年10月1日。

5、报告中能体现根据每个区的特点，对各个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的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和归纳，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委托经费

1. 合同金额：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12000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由甲方支付。

2. 支付方式：款项于乙方提交绩效评估报并经甲方确认定稿后一次性结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日内付款。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养老机构的相关信息。合同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实地绩效评估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2. 乙方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展项目排查工作。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的核查团队，负责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情况

核查工作。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核查报告，并能根据甲方或上级的要求随时汇报有关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因乙方引起的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对对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解除、无效等而失去效力。双方同意将提供给对方的保密资料用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将予以保密且不作泄露。

2. 在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向对方归还还在协议履行期间从对方处所取得的单证、凭证、文件等所有重要资料和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绩效评估报告终稿后，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相关活动。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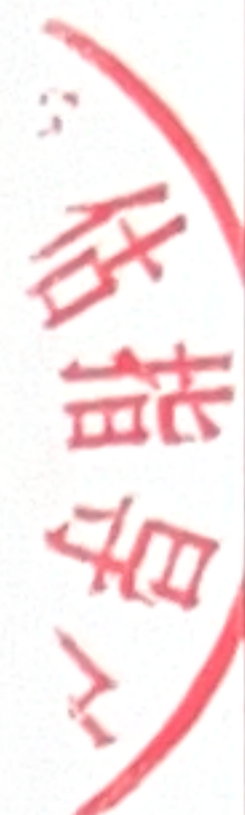
3、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在双方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均不视为故意违约。

2、因天气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活动进行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十一、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事项

- 1、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未能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公章）：

常州市民政局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合肥市明德评估指导中心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